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3,512,54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剩余股份97,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3,415,54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683,109.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3415547×0.2)÷153512547≈0.199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99)÷(1+0)=前收盘价格－0.19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290.98万只,同比变动0.14%,环比变动4.22%;销售收入7,064.60万元,同比变动44.23%,环比变动3.9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上升44.2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大幅下降,本期市场行情较为稳定,商品代鸡苗销售均价同比较高。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用信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4,000万元中的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半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信用证2,000万元中的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贷款1,400万元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券诉讼时效届满。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子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贷款1,400万元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券诉讼时效届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6,717,117.66	3,954,816,699.62
负债总额	1,480,208,745.49	1,285,483,309.56
净资产	2,276,508,372.17	2,669,333,390.06
营业收入	2,074,466,255.83	1,608,643,596.97
利润总额	-393,685,783.37	-464,859,987.79
净利润	-393,825,017.89	-464,909,036.07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51,089.39	1,075,247,195.51
负债总额	772,568,608.63	760,753,290.68
净资产	231,782,480.76	314,493,904.83
营业收入	1,043,682,423.11	810,302,412.47
利润总额	-82,688,570.54	-74,757,961.83
净利润	-82,711,424.07	-74,753,908.28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898,828.02	142,766,437.36
负债总额	57,593,184.69	52,909,517.26
净资产	195,305,643.33	89,856,920.10
营业收入	129,269,955.55	108,157,238.13
利润总额	-6,276,178.53	-6,272,842.98
净利润	-6,285,330.36	-6,263,691.15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41.5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241.5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47,03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的担保预计为38,0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环保")的担保预计为2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公司对遂昌汇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对遂昌汇金在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6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17,400万元(其中在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的担保余额为9,4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21,6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400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汇金环保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汇金环保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汇金环保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以上两笔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成立日期:2011-05-11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8,5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3054X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锑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销售电解铜、电解锡、精锡、焊锡、铅锑合金锭、黄铜、镍铁、贵金属和稀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赵华棣持股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31.68	118,653.25
负债总额	38,519.90	59,391.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011.78	59,261.7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27.60	30,826.26
利润总额	11,686.81	2,472.69
净利润	11,782.48	2,249.99

2、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成立日期:2018-11-26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0HWH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9.46	51,476.29
负债总额	26,570.41	40,651.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49.05	10,824.5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41.71	3880.39
利润总额	2,031.03	303.96
净利润	1,739.48	275.46

4、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保证合同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主债务人: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13,6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担保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风险控制措施:由遂昌汇金其余股东赵华棣将持有的6%股权作为质押,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保证合同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保证合同2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主债务人: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担保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风险控制措施:由遂昌汇金其余股东赵华棣将持有的6%股权作为质押,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遂昌汇金和汇金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管理能够有效控制,且遂昌汇金其余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遂昌汇金和汇金环保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7,0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8,276.1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18%。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1》(草拟);

4、《最高额保证合同2》(草拟)。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7%,收益C 2.8%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37期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3.04%;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7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0%;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收益A 1.7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1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4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厂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拟在越南投资建设软控联合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10,681万元人民币。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厂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厂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软控联合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2,797万元人民币。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厂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软控联合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2,797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软控联合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柬埔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

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模具制造;模具清洗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机构:软控机电持股100%

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4个月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2,797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约1,944万元人民币,设备投资约353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约5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自筹资金出资。

上述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实际核准或备案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会增加公司模具产品的产销量,提升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年净利润增加约300万元。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会逐步增加。本次投资金额小,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拟在越南投资建设软控联合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10,681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软控联合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西宁省成成功工业园

注册资本:1,52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

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模具制造;模具清洗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机构:软控机电持股100%

实施进度: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0,681万元人民币,其中:其中设备购置安装费5,639万元人民币;土地费用1,632万元人民币;厂区建设其他费用2,91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自筹资金出资。

上述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实际核准或备案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